公告版位提示

000518	四环生物	B002
000526	紫光学大	B006
000785	武汉中商	B004
000862	银星能源	B003
000989	九芝堂	B004
002099	海翔药业	B017
002198	嘉应制药	B005
002213	特尔佳	B007
002346	柘中股份	B003
002406	远东传动	A11
002412	汉森制药	B002
002450	ST康得新	B003

002512	达华智能	B008
002617	露笑科技	B005
002622	融钰集团	B008
002689	远大智能	B002
002717	岭南股份	B001
002778	高科石化	B005
002791	坚朗五金	B005
002891	中宠股份	A09
002897	意华股份	B003
002908	德生科技	B002
300666	江丰电子	B009
600048	保利地产	B004

600267	海正药业	B001
600284	浦东建设	B002
600459	贵研铂业	A10
600636	三爱富	B002
600928	西安银行	A13
601298	青岛港	B003
603005	晶方科技	B018
603040	新坐标	B002
603156	养元饮品	B008
603956	威派格	A09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13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15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4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23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2
长信基金	B005
大成基金	B007
东方基金	B004
富国基金	B003
方正富邦基金	B006
国联安基金	B006

国泰基金	B002
华商基金	B007
华夏基金	B002
诺安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B007
上投摩根基金	B003
先锋基金	B008
兴业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1
中欧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国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由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660万张

2、发行规模：66,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5、债券期限：6年，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6、转股期限：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10.6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岭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为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岭南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岭南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8月14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585,902股，行权价格5.652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217人，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14,937,200股，授予价格6.05元/股。因增发新股，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0.70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1）。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3月16日，因3月16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调整为5.90%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6海正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

2、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海正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正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债券，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正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正债（代码136275）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3月16日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自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接受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申请。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1

2、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8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3月16日，因3月16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2%。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海正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9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5日-3月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3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18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正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债券。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海正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海正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人：叶清文、柴柯辰、蒋凌萍

联系电话：021-35082189、021-35082090、021-35082712

邮政编码：20008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2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90%

●起息日：2019年3月16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6海正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海正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号）。

为确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正债（代码136275）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3月16日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自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接受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申请。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